起草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海关主动披露制度在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海关总署对主动披露制度进行修订，在前期征求内部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《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0月，海关总署发布《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3〕127号，以下简称“127号公告”），拓宽了主披露量限和种类范围，社会各界反响强烈，普遍给予积极评价。127号公告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，为持续释放主动披露政策红利，进一步引导企业守法经营、规范发展，海关总署对127号公告进行修订，拟制发《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取消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免罚不必要的限制性条件。**

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公告〔2023〕182 号）保持立法一致，删除第一条第（五）项的时间和金额限制，删除后为“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处理的。”

**（二）调整检验检疫领域违规行为适用主动披露免罚的情形及条件。**

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公告〔2025〕21号）附件4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（二），将第一条第（八）项修改为“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，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货值在50万元以下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、最高罚款3万元以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1.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；

2.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；

3.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。

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类事项的除外。”

**（三）延长公告有效期。**

公告有效期设定为“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**”**。

特此说明。